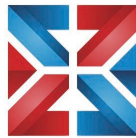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刊載。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7
8. 推薦建議.....	8
9. 額外資料.....	8
10.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集美區
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執行董事賴泉水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透過審閱蔡慧農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獨立性確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農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蔡慧農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蔡慧農先生的概況、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蔣勤儉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的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普

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79,52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97,6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全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89,76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97,6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資料，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而應付國富浩華(香港)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審計費用由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行業、複雜性及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以及所需的核數師資源後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釐定。上述審計費用與上一期間相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額外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賴泉水，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賴泉水先生(「賴先生」)，7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監督並提升其管理績效。彼於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福建省直武夷山匯華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中國泉州市羅溪中學。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武夷山市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認可為武夷山市立醫院榮譽職工，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武夷山市法官協會第一任名譽常務理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第一屆武夷山市武術協會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上梅鄉嶺山村民委員會頒發榮譽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武夷山市泉州商會榮譽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賴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自當前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計算，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賴先生因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履行其他職務而享有每年人民幣180,000港元的酬金，另可獲派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執行董事，賴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有關賴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黃楷寧，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黃楷寧先生(曾用名黃凱)(「黃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彼為執行董事黃文桂先生的兒子。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集美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物流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經理培訓中心開辦的高級經理研修班。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擔任桂順運輸的物流配送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及建材批發業務，彼主要負責規劃物流系統及營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耀和貿易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建材批發業務，而彼主要負責銷售策劃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黃先生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自當前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計算，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黃先生因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履行其他職務而享有每年313,000港元的酬金，另可獲派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花紅，此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黃先生除身為黃文桂先生的兒子(黃文桂先生為執行董事)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蔡慧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蔡慧農先生(曾用名蔡惠農)(「蔡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取得工業發酵學研究生畢業文憑。蔡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集美大學工作，彼初期擔任教師，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分別獲晉升為助理教授及教授，彼主要負責教學以及學系行政工作。同期，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亦分別獲委任為集美大學食品工程系副主任及主任。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集美大學生物工程學院院長。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集美大學生物工程學院黨委書記。

服務年限

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自當前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計算，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蔡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或委員會成員而享有每年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並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概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97,6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89,76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予以進一步變更（如有）），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的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前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當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510	0.380
五月	0.510	0.450
六月	0.510	0.480
七月	0.500	0.455
八月	0.465	0.400
九月	0.440	0.405
十月	0.420	0.340
十一月	0.550	0.400
十二月	0.550	0.42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990	0.500
二月	0.960	0.750
三月	0.940	0.7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00	0.770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之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故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葉志杰先生於274,706,1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葉志杰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1%。根據迄今所知的資料，董事認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引致的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去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茲通告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賴泉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楷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蔡慧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將加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如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